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澄清《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 第 V 章第 19.2.3.4 及 19.2.9.2 条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对《SOLAS 公约》第 V 章第 19.2.3.4 及 19.2.9.2 条有关航速和航程测量装置规定的澄清。

1.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举行的第 90 次会议上，澄清有关船舶须装有两个不同的装置，即一个可测量船舶对水航速的航速和航程测量及显示装置，以及一个可测量船舶前进方向及横向对地航速的航速和航程测量及显示装置，以符合《SOLAS 公约》第 V 章第 19.2.3.4 及 19.2.9.2 条的规定。上述装置的性能标准载于经决议 MSC.334(90)修订的决议 MSC.96(72)，相关修正案适用于在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上安装的装置。
2. 通 函 MSC.1/Circ.1429 见 于 海 事 处 网 页 (<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3.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澄清事项，并据此行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2 年 7 月 18 日